

推出若干措施吸引更多人才来冀

我省将进一步构建“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模式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为吸引更多京津人才、科技成果等高水平创新要素向河北集聚,近日,河北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按照《若干措施》,“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实施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共建科技研发和中试基地、设立京津研发飞地等措施,进一步构建“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模式。

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河北创新创业。对全职到我省工作的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在享受各地各单位引才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费。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京津冀互认。鼓励我省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在河北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京津冀互认。

每人每年给予工作补助。对采用兼职、挂职、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的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给予4万元、2万元工作补助。

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各地对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为京津科技人才在冀就业创业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人住人才公寓,前3年免租金,到期后可享受租金半价减免。

给予科研人员现金等奖励。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企业在我省落地的,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现金等奖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在投产后连续3-5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奖励。

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不受限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人员,不受学历、资历、资格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服务。我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省内企业转化京津科技成果的,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50万元,其中,对促成成果交易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应参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30%予以奖励。

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

产业集群,各地制定政策,对引进的链上企业,3年内给予发展扶持资金,并根据企业对当地经济贡献增量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中试熟化基地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

吸引科技型企业落地。各地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规模,采取租金减免或分期出售方式吸引京津科技型企业整体搬迁或新注册落户。

打造京津科技成果直通车。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行动、京津科研院所高校河北行等品牌对接活动。面向京津每月组织开展路演和对接活动,对接成功的科技成果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子基金优先予以支持。

支持企业吸纳转化重大技术成果。我省企业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我省企业与中科院等京津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吸引转化科技成果的,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

全力以赴打造引才聚才“强磁场”

——访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范海青

□石家庄日报记者 王静

“我市紧紧围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全力以赴打造省会引才聚才‘强磁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范海青说。

据介绍,我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出台了在全国具有创新性、突破性的18条人才政策措施。截至目前,已为1382名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1800多万元。在激励存量人才方面,我市设立“企业骨干人才奖”;在鼓励企业技术研发方面,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首批特设岗位已聘用高层次人才15名。

创新人才引培机制 建设高水平科技队伍

——访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逯岩辉

□石家庄日报记者 赵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逯岩辉表示,市科技局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创新发展人才引培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聚焦引、育、用,用好我市科技人才,重点建设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骨干为核心的科技队伍。

逯岩辉说:“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人才或团队,经申报,给予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并授予‘石家庄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截至目前,我市共组织开展了七

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工作,引进53名科研水平高、经验丰富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对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据了解,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人才飞地”认定工作,鼓励在市域外人才技术聚集、科技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和引才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积极推动人才技术交流合作,聚集人才智力资源,加速科技成果到我市转化。

逯岩辉表示,今后,市科技局将不断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持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重视人才梯队建设

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访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曹琴英

□石家庄日报记者 李莉雅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今后的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曹琴英说,医院党委坚持在工作中发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曹琴英说,医院坚持党管人才,突出创新驱动,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创新落实“双带头人”培养制度,实施了百名青年骨干“优培计划”,已有30余名医师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形成了尊重人才、渴望成才、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医院坚持高端引智,充实人才梯队。”曹琴英说,他们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人才优势,高标准打造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选派多专业人员进修学习。另外,成立了6个知名专家工作室,不断引进高知、高职人员,充实人才队伍,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梯队。

医院还坚持重才用才,搭建优质平台。“医院通过深入开展‘树名医、建名科、创名院’活动,建立了‘知名专家库’‘高层次人才库’‘中医药优秀人才库’,为64名拔尖人才授予了‘名医’称号,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让更多优质人才在临床一线施展才华、贡献力量。”曹琴英说,市人民医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把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提高医疗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要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惶)近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行为,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指导意见》以“有针对、可操作、重明确、强引导”为原则,聚焦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操性,共分为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职责和条件、具体要求、相关说明和附件等六部分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做什么、由

谁做、怎么做、做到位”,加快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落地落实。

明确配备模式。明确了全市大中小(含规上企业)微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采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质量负责人+食品安全员、食品质量负责人兼食品安全员的三类模式实行。

精细准入条件。确立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能力、学历和经验、上岗条件等七个方面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完善管理措施。规定了履职报告和年度报告形式、任命(授权)+承诺模式和在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独立

设置食品安全员岗位的要求。

规范统一模板。设计了“一单”(风险管控清单)、“两责(则)”(总监职责、安全员守则)、“三书”(任命书、授权书、承诺书)和“四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度报告)等10个模板供企业参考使用。

据介绍,石家庄市选取了华北制药河北华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依据《规定》和《指导意见》先行先试,摸索建立了可复制推广的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模式,为新规实施树立了引领示范典型。